

一九(二) Raja Mahendra Pratap 所遞關於坦干伊喀託管領土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之規定，業於第二屆會中按議事規則接受並審查文件 T/PET.2/30 中所載由印度之 Brindaban 人 Raja Mahendra Pratap 具名，經管理當局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一日收到之一九四七年五月五日請願書，審查時曾就此事與關係管理當局——英聯王國——磋商。

託管理事會

查悉該請願書內所提問題係關於在坦干伊喀設立猶太國事，此事不在託管理事會管轄範圍內；

茲決定託管理事會無須對此項請願書採取行動，並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此項決議通知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會議)

二〇(二) H. Arnesen 所遞關於坦干伊喀託管領土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業於第二屆會中依照議事規則，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英聯王國——審查文件 T/PET.2/31 中所載坦干伊喀，Moshi 地方，H. Arnesen 具名經管理當局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七日收到之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

以為該請願書並未充分明確陳述其中所申訴之事項，無法對其採取行動，茲請秘書長依照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此項決議通知管理當局及請願人，同時告知請願人：渠得依據憲章及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重遞一較詳確之請願書，由理事會下屆會審查之。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會議)

二一(二) 關於本國土以外領土之社會政策公約草案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業於第二屆會中依照議事規則審查下列各項請願書：

一. 英國倫敦之 British Commonwealth League 所遞之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請願書(文件 T/PET/GENERAL 3)。

二. 丹麥 Egehoj 之門戶開放國際協會所遞之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請願書(文件 T/PET/GENERAL 4)。

三. 比利時布魯塞爾之門戶開放國際協會比利時分會所遞之一九四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請願書(文件 T/PET/GENERAL 5)。

四. 英國南壘星吞(South Kensington)之全國女教員聯合會所遞之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八日請願書(文件 T/PET/GENERAL 6)。

五. 英國巴京汗郡(Buckinghamshire)之門戶開放協會所遞之一九四七年四月請願書(文件 T/PET/GENERAL 8)。

六. 法蘭西巴黎之國際婦女民主聯盟所遞之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請願書(文件 T/PET/GENERAL 9)。

託管理事會

備悉上列請願書中所提事項業經國際勞工會議採取行動；

決定託管理事會無須另採行動，並請秘書長依照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此項決議通知各請願機關。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會議)

二二(二) 關於兩極區域由託管理事會予以國際控制及管理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業於第二屆會中依照議事規則審查下列各項請願書：

一. 瑞士日內瓦之國際婦女維護和平及自由同盟所遞之一九四七年六月二日請願書(文件 T/PET/GENERAL 15)。

二. 丹麥哥本哈根之國際婦女維護和平及自由同盟所遞之一九四七年八月三十日請願書(文件 T/PET/GENERAL 16)。

三. 芬蘭赫爾星歧之國際婦女維護和平及自由同盟所遞之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請願書(文件 T/PET/GENERAL 18)。

託管理事會

決定託管理事會對於上列請願書無須採取行動，並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此項決議通知各該